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9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开展代销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06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中购、赎回等事宜均按照招商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司仅对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项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0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意见》(证监许可[2015]2310号)准予注册,并于2015年11月23日成立。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由基金管理人为《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即在2019年4月10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和相关授权委托书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的)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各机构投资者按各自拟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附具该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机构投资者按各自拟投票的,需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及证明复印件和证明复印件并复印件,以及取得该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公“五、授权”的规定授权他人(个人或机构)行使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权。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行使投票权,即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即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19年4月11日09:00至2019年5月7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接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城中城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将填妥的表决票和相关资料文件表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4月11日09:00起至2019年5月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已确认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将在其官方网站设立网络投票专区,通过该专区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用户名和密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使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授权外,还可授权他人代为行使投票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上述表决权(以下称:

(一)委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委托受托人(个人或机构)行使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受托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时应当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受托机构)投票,下同)授权他人行使投票权,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含受托机构)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授权一份,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不时向受托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以授权受托人投票。

六、授权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受托人投票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个人或机构)行使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机构授权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的)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的)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八、授权效力
(1)如果同一委托人有两次或以上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授权有两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受托人授权授权表示无效。若授权表示不一致,以一致的授权授权表示为准。

(2)如受托人未授权授权表示中未明确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授权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授权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授权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履行授权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则以有效表决为准,授权无效。

九、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授权及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09:00至2019年5月7日17:00时,将填妥的纸质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地址,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思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城中城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1、本次大会表决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三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于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8日进行计票,并由银行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见证。基金托管人承担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七、网络投票的效力
(一)网络投票通过有本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八、表决效力
(一)纸质表决票的效力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或,有有效表决票,有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则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三)网络投票的效力
(1)网络投票的效力
(1)网络投票的效力
(1)网络投票的效力

(2)网络投票的效力
(2)网络投票的效力
(2)网络投票的效力

(3)网络投票的效力
(3)网络投票的效力
(3)网络投票的效力

(4)网络投票的效力
(4)网络投票的效力
(4)网络投票的效力

(5)网络投票的效力
(5)网络投票的效力
(5)网络投票的效力

(6)网络投票的效力
(6)网络投票的效力
(6)网络投票的效力

(7)网络投票的效力
(7)网络投票的效力
(7)网络投票的效力

(8)网络投票的效力
(8)网络投票的效力
(8)网络投票的效力

(9)网络投票的效力
(9)网络投票的效力
(9)网络投票的效力

(10)网络投票的效力
(10)网络投票的效力
(10)网络投票的效力

(11)网络投票的效力
(11)网络投票的效力
(11)网络投票的效力

(12)网络投票的效力
(12)网络投票的效力
(12)网络投票的效力

(13)网络投票的效力
(13)网络投票的效力
(13)网络投票的效力

(14)网络投票的效力
(14)网络投票的效力
(14)网络投票的效力

(15)网络投票的效力
(15)网络投票的效力
(15)网络投票的效力

(16)网络投票的效力
(16)网络投票的效力
(16)网络投票的效力

(17)网络投票的效力
(17)网络投票的效力
(17)网络投票的效力

(18)网络投票的效力
(18)网络投票的效力
(18)网络投票的效力

(19)网络投票的效力
(19)网络投票的效力
(19)网络投票的效力

(20)网络投票的效力
(20)网络投票的效力
(20)网络投票的效力

(21)网络投票的效力
(21)网络投票的效力
(21)网络投票的效力

(22)网络投票的效力
(22)网络投票的效力
(22)网络投票的效力

(23)网络投票的效力
(23)网络投票的效力
(23)网络投票的效力

(24)网络投票的效力
(24)网络投票的效力
(24)网络投票的效力

金总额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做出有效决议。

(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4日

附件一:《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相关条款,同时拟授权修改基金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此次变更注册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条款,主要修改如下:

(一)基金名称
变更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

(二)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运作方式
变更为:“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96个月度的首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126个月度的首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186个月度的首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段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如原定开放期首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时间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时间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顺延计算开放期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募集规模:新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六)投资目标:新基金定位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目标。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权证、股指期货等投资,可转债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存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5%的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存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为:“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

三、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费率由7.0%变更为0.5%,基金年托管费率由0.2%变更为0.1%。

(十)赎回费
变更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1日	0

注:1.对于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以下附表。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对照表。		
章节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基金合同/版本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基金合同/版本
第一部分前言	三、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三、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第二部分释义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持有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8. 基金管理人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1.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止。 22. 开放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止。 23. 开放日:指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内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自下一个封闭期开始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日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即自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即自	

注:1.对于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以下附表。

一、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目标。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存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5%的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存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七、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费率由7.0%变更为0.5%,基金年托管费率由0.2%变更为0.1%。

八、基金的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1日	0

注:1.对于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以下附表。

一、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目标。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存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5%的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存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七、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费率由7.0%变更为0.5%,基金年托管费率由0.2%变更为0.1%。

八、基金的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1日	0

注:1.对于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以下附表。

一、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目标。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存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5%的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存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七、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费率由7.0%变更为0.5%,基金年托管费率由0.2%变更为0.1%。

八、基金的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1日	0

注:1.对于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一、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目标。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存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5%的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存资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